

(2020)浙0102民初2427号

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黄刚:本院受理原告刘海与被告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黄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2427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736号

杭州嘉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2736号原告王美强与被告杭州嘉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2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1151号

李万龙:本院受理原告李洋兵诉被告李万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24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洋兵货款348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3484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安吉县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07号

邬桔烽:本院受理原告陈长珍、邬羽馨诉被告邬桔烽、邬锡洪、郁茹、王小雨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83号

吴克株、洪丽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诉被告吴克株、洪丽枝、温州正鑫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5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7093号

黄仁妹、黄约乐: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黄仁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至第60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1民初3067号

开化县函发交通设施厂、程国华:本院受理浙江德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至第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600号

董畅沙:本院审理原告徐程璋与被告董畅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徐程璋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尚未履行期间的房屋租金332500元人民币(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张贴公告要求2020年05月04日前腾空,后期与执行局协商,达成于2020年06月15日前腾空。因此,尚未履行房租为2020年6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利息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4957.94元;2.判令被告赔偿店面装修损失20万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承担6个月的停业损失234000元人民币;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由于终止营业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5.判令被告承担该房屋耐力轮胎额外提供了价值约12万元的门头装饰;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684号

高慧杰:本院受理原告赵佳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210号

桐乡市乌镇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禾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桐乡市乌镇华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621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证据副本、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终止租赁合同,并要求你单位支付租赁费192.5万元及违约金77.7万元,没收押金50万元,交还619幢大门钥匙及388间房的门禁卡。本案由审判员郭百顺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章楚熊及人民陪审员程建英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020号

胡勇: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海昌捷美装饰材料商行与被告胡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2835号

安吉誉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柒泉酒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誉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513号

张天浩: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波诉你和被告马金水、邵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3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月20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513号

王全国:本院受理原告金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513号

王全国:本院受理原告金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则律师事务所

(2020)浙0727破10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本院裁定受理原告冯镇与被告吴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徐程璋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尚未履行期间的房屋租金332500元人民币(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张贴公告要求2020年05月04日前腾空,后期与执行局协商,达成于2020年06月15日前腾空。因此,尚未履行房租为2020年6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利息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4957.94元;2.判令被告赔偿店面装修损失20万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承担6个月的停业损失234000元人民币;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由于终止营业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20万元人民币;5.判令被告承担该房屋耐力轮胎额外提供了价值约12万元的门头装饰;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月20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则律师事务所

(2020)浙0727破10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本院裁定受理原告冯镇与被告吴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徐程璋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返还尚未履行期间的房屋租金332500元人民币(法院于2020年04月24日张贴公告要求2020年05月04日前腾空,后期与执行局协商,达成于2020年06月15日前腾空。因此,尚未履行房租为2020年6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利息自2020年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4957.94元;2.判令被告赔偿店面装修损失20万元人民币;3.判令被告承担6个月的停